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63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9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0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稽徵業務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5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5項  
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水電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稽徵業務』之『水電費』編列5,592萬5千元；經查，該筆預算106年度編列5,973萬5千元，及105年度編列6,178萬9千元，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水電費」，主要係各辦公場所照明、消防、空調、電梯、資訊、飲水設備、事務機具及衛生設施等維持基本運作所需，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，較106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383萬5千元。
- (二) 該署及所屬仍當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，賡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如下：
1. 用電部分，裝設節電裝置，視氣候調整空調運轉時間及溫度。
  2. 用水部分，水龍頭調低出水量。

**三、結語**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